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披露误差事项，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文：

一、会议基本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召开时间：2017年3月22日9:00

结束时间：2017年3月22日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公司会议室。

更正为：

一、 会议基本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召开时间：2018年3月22日9:00

结束时间：2018年3月22日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